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9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募集资金总额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众合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众合科技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众合科技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众合科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众合科技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众合科技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

3、特别说明

①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募集资金总额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发行数量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请股东在该表决意见栏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将包括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在内与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实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公司”）因在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前签署的一宗产品买卖合同发生纠纷，且与交易对方长期协商无果，由此向交易对方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按合同提货并支付货款、仓储费。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文号：（2022）粤 1971 民初 5467 号），被告需向活力公司支付货款及仓储费。

由于原归属活力公司的包括本次涉诉产品在内的部分资产，在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已转让给被出售的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为执行本次判决，活力公司拟向创尔特智能家居回购本次涉诉产品，因此需在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基础上新增该项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50.711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为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因此交易双方将平价进出。交易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尔特智能家居	采购产品	属遗留业务，平价进出	50.711	0	-7.29

说明：上年实际发生额为负数是由于遗留业务而产生的退货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含遗留业务）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创尔特智能家居	出租办公区、仓库	55.30	60.33	2%	-8%	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巨潮网披露的《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尔特智能家居	采购产品	-7.29	5,000	100%	-100%	
合计			48.01	5,060.33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巨潮网披露的《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之“（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含遗留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巨潮网披露的《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之“（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含遗留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相关说明。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设计、销售、网上销售、维修；智能家居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照明器具、消毒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燃气取暖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太阳能热水器、智能控制系统设备、机械设备、照明器具、水净化设备、燃气调压器、阀门、模具、烟气处理设备、烹调设备、烤炉、空气调节设备、空调设备、空气干燥器、空气净化装置、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展示柜、保险柜、加湿器、小推车、燃具用具配件、电磁阀及线圈、日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配件、家具；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含电镀、线路板）；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服务；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工业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之三第二层之三

2、关联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创尔特智能家居总资产 54,572,106.16 元，净资产 47,373,987.9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1,189,530.32 元，净利润 4,556,302.59 元。

3、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正辉是创尔特智能家居的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创尔特智能家居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创尔特智能家居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产品按平价进出，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新增关联交易范围内，活力公司与创尔特智能家居签署交易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活力公司与创尔特智能家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遗留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按平价进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子公司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长青”）作为联合承租人，以保定长青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作租赁标的物，与中融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鑫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租赁期限一年。

2、公司与中融鑫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1-B01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人代表：万搏

5、注册资金：5000 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MUJ9F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保定长青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保定长青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营运资金。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4、融资期限：一年

5、交易内容：公司与保定长青作为联合承租人，与中融鑫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款项使用人和租金偿还人，保定长青提供租赁物资产。业务到期前，由公司偿还中融鑫租赁租金。

五、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保定长青对用于融资租赁的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9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3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820,78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最高成交价为 23.7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7.4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429,857.4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043,800 股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69,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最高成交价为 42.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8.19 元 / 股，成交金额 99,909,222.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31,7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最高成交价为 42.1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5.29 元 / 股，成交金额 4,149,195,849.95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股份数量为 6,665,4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的资金总额为 119,977,200.00 元，对应认购份额为 119,977,200 份，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4349。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665,400 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 1.19%。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20%、40%、40%。存续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 50%(不含 50%)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长杨乐先生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马晴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4、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互相独立的管理机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 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 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入与 之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 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14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关于疫情防控的提示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 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国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关于会议事项的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4、表决方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资股（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可参考。H 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文件。

6、公司原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起。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 ~ 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 股：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H 股：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vanke.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 A 股股东：截止 2022 年 1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 A 股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 H 股股东：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vanke.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代表

（5）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上述议案详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此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